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科院〔2021〕12号

---

## 关于开展水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河海大学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海人事〔2021〕3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机关单位教职工考核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水科学研究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落实岗位职责、促进目标管理和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与监督作用，现将水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开展 2021 年度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思路

水科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应与水科院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考核相结合，以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任务为依据，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全面考察的原则，通过个人总结、述职与自评、单位考评推荐优秀等考核程序，进一步提高水科院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考核组织**

成立水科院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常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人事及团队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

组 长：郑金海

副组长：肖 洋

成 员：余钟波 李 轶 鲁春辉 刘平雷

秘 书：王春燕

## **三、考核对象**

水科院 2021 年度考核对象为：全职科研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校外兼职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调任和转任人员由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调任和转任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2、不在岗累计超过半年的，不进行考核，由水科院出具情况说明。

3、未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专任教师、使用学校经费聘用的人才派遣等人员、校外兼职人员由水科院统一组织考核，并确定考核等级。

#### **四、 考核内容**

教职工年度考核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考核的首要标准，结合各类人员特点，坚持分类考核，各类型人员考核内容如下：

全职科研人员（含学术型和应用推广型科研人员），按照现聘岗位任务，综合考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管理和社会工作等内容，重点考核关键性任务完成情况。

其它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服务态度、业务技术水平与实绩等。

管理岗位教职工，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廉洁自律、工作实绩、服务态度、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校外兼职人员，重点考核履行到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参与水科院事业发展情况。

#### **五、 考核方式**

##### **1、个人总结**

全职科研人员、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照学校和机关考核文件执行，在考核系统在线提交《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教职工履职情况考核表》；

校外兼职人员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校外兼职人员履职情况考核表》详见附件。

## 2、民主测评

各合署部门召开教职员工会议，对本单位各类人员开展述职和民主测评推优工作，确定优秀提名人选。

3、水科院召开合署单位全体教职员工大会，优秀提名人选开展个人年度述职、个人自评、现场考核投票，水科学研究院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综合考虑确定考核结果。

## 六、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优秀：有高度的事业心与责任感，勤奋敬业，学风端正，工作有创新，出色完成当年度岗位任务，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2、合格：有高度的事业心与责任感，勤奋敬业，学风端正，工作负责，保证质量完成当年度岗位任务，为学校做出贡献。

3、基本合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基本完成当年度岗位任务，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

4、不合格：工作中责任心不强，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完成岗位任务质量差；玩忽职守，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造成责任事故；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考核的。

## 七、优秀指标

1、优秀指标控制在 2021 年 12 月初中层干部以外的教职工实有人数的 13.5%以内，具体以机关党委最终下达数为准。

## 2、“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考评“优秀”等级的“一票否决”：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在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综合治理考核中被否决的。

3、当年度新进校教职工、因私未能参加述职测评人员、校外兼职人员原则上不进行评优。

## 八、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水科院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根据机关党委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全职科研人员、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登录考核系统（信息门户“考评填报平台”—“个人考核”—“2021 考核”模块）查看核对完善《教职工履职情况考核表》有关信息。确有信息遗漏等情况的，可在教务、科技等系统中补录、更改相关信息。

12 月 11 日前，登录考核系统，在线提交《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教职工履职情况考核表》。

12 月 12 日前，各合署单位完成优秀提名人选。

12 月 13 日，水科院召开教职工大会，开展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工作，根据个人述职情况、投票测评结果，水科学研究院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综合评定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等次。

12 月 15 日，水科院将考核结果上报机关党委。

3、12 月 31 日前，校外兼职人员提交《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兼职人员履职情况表》的电子签字版至水科院备案，并开展述职讨论。

附件：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校外兼职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表

水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录入：周思佳

校对：王春燕

---

附件

##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校外兼职人员 2021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表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研究方向\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个人总结报告

个人在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兼职岗位上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工作、国际合作、成果应用等各方面工作业绩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师风情况、指导与协助水科院学科建设、开展相关专题学术报告、支持水科院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加强年轻人才培养等等）

以上供参考，填写时需删除。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水科学研究院意见：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